

奇台县应急管理局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本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奇台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

（一）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程；

（四）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五）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六）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救援，承担应对较大灾害指挥工作；

（七）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驻县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九）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建立自然灾害和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评估论证机制，指导和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十二）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权限，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和

评估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十七）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县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县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县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县畜牧兽医局的草原防火、县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相关机构的指导煤矿救护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县科学技术局（县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划出职能：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划出，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312 万元。本次调增预算 85.4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应急管理职责、消防管理职责、救灾职责、职能划入，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草原防火、森林防火相关职责、指导煤矿救护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震灾应急救援等职责职能划入预算 8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5.4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因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安监局“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因机构改革，转隶人员 9 名，人均 0.2 万元预算，共计增加“三公”经费 1.8 万元，两项合计 11.8 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